

塔西南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0年6月8日，受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承担了塔西南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天合公司已完成了《塔西南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我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泽普县）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主要公众范围为泽普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联系人：姚秀伟

联系电话：0998-7522554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人：何飞

联系电话：0991-4182195

邮箱：937993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